

华南师范大学

关于第十届广东省 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报名的通知

各相关本科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通知》精神，第十届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由广东省教育厅主办，华南师范大学承办。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宗旨与目的：“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强化教师教育类本科专业师范生教师教育基本技能的教与学，充分调动教师教育类本科师范生专业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提升师范类本科高校学生的教学技能和实践能力、提高求职技能、提升就业竞争力，为“广东省新师范建设”添砖加瓦，为广东省培养从事基础教育事业、教师教育技能扎实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强化和促进我省师范本科高校之间的学习、交流、研讨，提升本科高校师范生培养能力。

一、竞赛的领导与组织实施机构

大赛成立总组委会与学科组委会。大赛总组委会是大赛的领导机构，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指导与监督；学科组委会是大赛的组织实施机构，负责本学科竞赛的组织、安排、沟通、协调、指导与监督工作。

(一) 大赛总组委会

总组委会主任：李大胜（广东省委教育工委书记，广东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

总组委会副主任：陈文海（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姜琳（广东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总组委会成员：熊建文（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处长）

吴华明（广东省教育厅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副主任）

张兵（广东省教育厅高教处一级主任科员）

其它参赛院校教务处处长

总组委会秘书：赵艺（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为便于工作，总组委会下设竞赛执委会、检审仲裁委员会。

1. 竞赛执委会

竞赛执委会的主要职责为执行竞赛方案、规则，完善赛事评审标准，负责建设竞赛评委库，负责赛事组织实施事务、确定竞赛奖次、承担竞赛的其他具体事务等。

组长：熊建文

副组长：各学科组组长委员会主任

秘书：彭上观、郭连华

2. 检审仲裁委会

检审仲裁委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执委会工作，受理参赛单位或选手仲裁申请并给予仲裁，负责竞赛评委的抽取，负责处理竞赛异议申诉，对比赛实施过程及其公平公正性进行监督等。

组长：陈文海（广东省新师范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廖益、金义富、许声浪、陈伟、郑耿忠（广东省新师范建设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秘书：赵艺（广东省新师范建设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二）各学科组委会

各学科组依托华南师范大学相关专业所在学院成立学科组委会，本大赛设立以下 15 个学科组：

语文组委会——文学院

数学组委会——数学科学学院

英语组委会——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物理组委会——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化学组委会——化学学院

生物组委会——生命科学学院

政治组委会——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历史组委会——历史文化学院

地理组委会——地理科学学院

教育信息技术组委会——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心理组委会——心理学院

音乐组委会——音乐学院

美术组委会——美术学院

小学教育组委会——教育科学学院

学前教育组委会——教育科学学院

二、比赛的组织实施

（一）通知发布

本通知发布后，各学科组委会建群发布本学科竞赛通知，确保相关高校能够及时收到竞赛通知，本届比赛后，各学科将群主转让至获得下一届承办资格的高校。

（二）报名和参赛资格审核

广东省内开设有相关本科师范专业的高校均可组队参赛。各高校先行组织校内初赛，确定本单位参加决赛的选手名单并报学科组委会。各学科组委会组织人员对选手参赛资格进行审核。

（三）组织实施

1. 大赛竞赛规则与流程

大赛分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

地理、教育信息技术、心理、音乐、美术、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等 15 个学科组。各学科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清晰、科学的赛制，规则和比赛流程。

2. 大赛时间及地点

大赛时间拟定在 9 月至 10 月下旬进行，具体各学科组竞赛时间见学科竞赛方案。

学科组竞赛地点安排在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和大学城校区，具体比赛地点将在现场决赛报名时告知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

(四) 比赛流程

1. 第一阶段

宣传发动、组织报名。各高校要积极做好本次大赛的宣传工作，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参加学校初赛。

2. 第二阶段

学校初赛。各高校要根据通知要求，参照省级决赛学科划分和比赛内容，制定竞赛方案，认真组织学校初赛。

3. 第三阶段

省级决赛报名。各参赛高校在初赛的基础上，根据决赛限额分配表数量上报参加省级决赛名单（按初赛成绩排序）。

4. 第四阶段

省赛决赛，竞赛内容详见各学科组竞赛方案。

上述阶段时间节点参看各学科竞赛方案。如有变化，各学科组组委会负责协调联系参赛高校。

(五) 过程监督

大赛全程接受省教育厅的指导和监督。大赛期间，各学科组提前组建相应的群，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在群里公开赛事信息并接受监督。各学科组比赛现场设置督导，全过程对大赛进行监督，若出现异议则由检审仲裁委员会调查并处理解决，本学科组委会给予积极配合。

三、比赛结果的评审和评定

(一) 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按各学科现场决赛选手成绩排序，各学科组均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二) 奖励数量

各高校推荐参加决赛的各科选手中，一等奖占 10%、二等奖占 15%、三等奖占 25%，其余为优秀奖，一等奖获奖选手的第一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由省教育厅颁发获奖证书。

(三) 评审规则

评分标准参照各学科组竞赛方案。现场参赛选手的得分为本学科组所有评委给出的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若出现相同成绩，则按照各学科竞赛既定方案处理，

否则由评委组召开专门会议重新评议。

(四) 评委组成

大赛按学科组设学科评委会，负责该学科各参赛选手表现的评判。各学科组评委会按照如下规则组成：每个学科组评委会由至少7名成员组成且必须来自不同推荐单位；所有省内评委赛前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评委采用现场抽取并实时直播，接受教育厅及各参赛院校的监督。

评审专家组成如下：高校教师不少于2名、正高级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研员、青年教师）不少于5名。如评委数量超过7名，在满足以上规定条件下，学科组可增加某一类评委数量。各参赛高校推荐副高级职称以上高校教师评委，新师范建设指导委员会聘请专家对推荐评委进行资格审查，并定期更新高校专家库；中小学教师必须为正高级教师（音乐、美术、学前教育放宽至高级教师），中小学教师专家库由教育厅提供；青年教师为在国家级或省级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教师，无职称限制，青年教师专家库由教育厅提供。各参赛高校参赛报名时同时提供推荐的学科评审专家的相关信息（参赛选手的指导老师不能推荐为评审专家，逾期不推荐的视为放弃）。

(五) 结果认定

比赛结果经评审委员会现场签名确认，经仲裁委员会审核，

拟获奖名单在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广东省教育厅审核正式公布。

(六) 异议处理

如公示有异议，由仲裁委员会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全面核查相关事实，对异议进行客观公正的处理。

四、大赛的评审监督和信息公开

为了确保本届大赛的公开、公平、公正，大赛组委会采取一切监督和监控措施，确保大赛的顺利进行，具体如下：

1.各学科组将保存评审专家原始评分、测试记录等原始材料，评审过程全程录像。

2.为了强化兄弟院校之间的学习、交流、切磋和研讨，同时对大赛过程进行监督，大赛总组委会有权对所有选手的比赛过程进行录像。大赛结束后，总组委会在征得主办单位同意的前提下，有权在非商业性行为中无偿使用相关参赛资料，可以对比赛过程参赛选手的影像资料实现参赛高校之间的共享（各参赛高校与主办方签署相关的共享说明协议）。

3.所有学科比赛完成后公示参赛选手拟获奖项，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比赛的保障支持

承办方将组织人力、物力，确保比赛顺利有序进行，具体的保障措施如下：

1. 制度保障

承办方在研读省厅相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竞赛计划、流程和规则及应急预案，为大赛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

2. 组织保障

本届大赛成立大赛总组委会和学科组委会，分别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大赛和相应学科竞赛全程的组织、安排、沟通、协调、指导和监督，为大赛提供强大的组织保障；为了保证大赛的顺利有序进行，总组委会成员中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分工协作，分别对口联系 2-3 个学科，全过程协调各学科竞赛。

3. 大赛场地、设施保障

承办方确保场地充裕，设施完备，保障有力，能容纳全部学科同时展开比赛和观摩。

4. 后勤生活保障

学校周边酒店能提供充足的住宿床位，可满足全部学科同时开展比赛时选手、带队教师等住宿需求。

六、应急保障预案

1. 设置了停电处理预案、多媒体故障处理预案、提供大赛所需基本教具、现场人员的饮用水等，全方位确保大赛的顺利进行。

2. 将提供医护人员，确保相关人员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处置。与此同时，承办方在每个学科比赛期间还组织一支由后勤人员和志愿者组成的强大的大赛服务队，确保大赛顺利有序进行。

3. 届时如疫情防控需要，决赛无法现场进行时，将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的指示，对现场决赛做相应调整。

七、防疫要求

相关人员应在赛前 14 天每日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参加聚集活动、前往人员密集场所或跨地区流动。

参赛高校按照政府部门最新防疫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分类健康管理，且赛前 14 天不得离开所在学校，进入我校须出示“粤（穗）康码”、“行程卡”，并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没有以下情况：

1.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2. 赛前 14 日内，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3. 赛前 14 日内，到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
4. 赛前 14 日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八、大赛纪律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大赛期间，请各参赛兄弟院校认真组织、强化管理；带队和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教育自己的学生树立良好的道德风范，展现当代师范生、未来人民教师的精神风貌。

2. 大赛期间各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要遵守大赛纪律、尊重对手、尊重评委，赛出水平、赛出风格。参赛选手着装应符合教师身份，不得佩戴任何可能的身份标识。

3. 大赛期间各参赛高校要重视强化对本校参赛选手的交通、饮食、人身财产等方面的安全教育，要服从大赛主办方后勤保障人员和志愿者的调度和指挥，以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4. 尊重参赛选手的知情权，大赛期间，各学科组建相应的微信群或 QQ 群，组委会及时在群里公开赛事信息并接受监督，保障大赛的公开、公平、公正。

5. 计算机预装软件环境为：windows7 系统（第一课室大楼南 4 楼为 win10 系统），Microsoft office2010，输入法包括微软拼音、搜狗五笔、智能 ABC。如选手有其他软件需求，应提供正版软件安装包，与学科组委会联系进行赛前安装。

6. 参赛高校领队须了解并密切关注本校选手健康状况，有突发情况时，配合医疗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与选手家人取得联系。

7. 学校联系人及通信地址：

学校联系人：赵艺、郭连华（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行政楼
209室。

电话：020-85211335（2号分机）

E-mail: hsjwc@163.com

邮编：510631

附件:1.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各学科组竞赛
方案。

2.2022年第十届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

第十届广东省本科高校
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总组委会
(华南师范大学代章)

2022年6月28日